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

104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1041493418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;並自發布日施行 10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109149472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、第 5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、第 11 條;並自發布日施行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 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應施隔離檢疫之 檢疫物(以下簡稱隔離檢疫物),指有指定隔離檢疫 期限之生植株或具繁殖力之營養體。
- 第 三 條 隔離檢疫物應於植物檢疫機關、指定隔離圃場或 由輸入人提供並經植物檢疫機關審查核准之隔離圃場 內,實施隔離檢疫。
- 第 四 條 輸入人輸入隔離檢疫物前,應填具申請書,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。

前項申請書內容,應包括隔離檢疫物學名(包括屬 名及種名)或栽培種名、部位、輸出國家或地區及輸入 數量。

輸入人提供隔離圃場實施隔離檢疫者,應另檢附 下列文件、資料:

- 一、隔離圃場平面圖、地址(包括地號)、使用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及安全隔離設施。
- 二、隔離檢疫物種植及管理計畫。
- 三、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;計畫內容應包括管

理人員資料姓名、聯絡電話及隔離管制措施。 第一項申請書或前項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有不全 者,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;屆期不補正或補 正不完備者,不予受理。

第 五 條 隔離圃場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:

- 一、隔離田:
 - (一) 田區周圍設置圍籬,與外界區隔。
 - (二) 周圍五十公尺內未栽植同科植物。
 - (三)出入口上鎖,並有專職負責人員,且管制 車輛出入。

二、溫室或網室:

- (一) 以不透水材質覆蓋屋頂。
- (二)四周、對外通氣孔、窗戶及其他所有 網洞均以孔隙直徑零點六毫米以下之 細網與外界分隔。
- (三)管制人員進入處設置人員手部及鞋底 消毒設施。
- (四)出入口上鎖,並有專職負責人員出入管制。
- (五) 地面未有雜草及土壤;其為透水地面 者,應設有離地三十公分以上植床。

隔離檢疫物經植物檢疫機關判定具蟲媒病害風險 者,其隔離圃場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。

第 六 條 輸入人提供隔離圃場實施隔離檢疫之申請案,植

物檢疫機關應派員至隔離圃場實地查核;經實地查核 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,植物檢疫機關應令其限期 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不予核准。

前項改善期間,以二個月為限。

第 七 條 隔離檢疫物之輸入申請,經植物檢疫機關審查核 准者,發給輸入同意文件。

> 輸入同意文件有效期間,以核發日起算,最長以 二個月為限。但申請分批輸入者,其有效期間以四個 月為限。

> 第一項核准後,第四條第三項各款內容擬變更 時,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變更文件、資料, 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。

第 八 條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輸入隔離檢疫物時,應檢附輸 入同意文件,向植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。

> 隔離檢疫物於國內運送時,應由植物檢疫機關派 員押送或經加封後交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運送;運抵 隔離圃場後,非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核對無誤,不 得開啟、種植。

> 前項運送所需之交通工具及其相關費用,由輸入 人或其代理人提供或負擔。

第 九 條 隔離檢疫物於隔離檢疫期間,輸入人應依核准內 容管理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

一、隔離檢疫物之全部、部分及其衍生物,未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,不得擅自移出隔離圃場。

- 二、人員進出隔離圃場與相關肥料、藥劑、栽培 介質及資材進出及使用時,應留有紀錄備查。
- 三、使用過之栽培介質、資材、產生之廢液廢水 及植物殘體應集中,並以植物檢疫機關規定 之消毒方法消毒後,始得丟棄或排出,並應 留有紀錄備查。
- 四、有移出入其他檢疫物情形,應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。
- 五、發現隔離檢疫物死亡或感染有害生物時,應 立即通知植物檢疫機關,並依檢疫人員指導 處置,或由植物檢疫機關逕行處置;其所需 費用由輸入人負擔。

輸入人提供之隔離圃場應保持安全隔離設施完整性,不得擅自變更。有損壞或其他因素致不符合第五條規定時,應通知植物檢疫機關人員,並立即採取安全處理措施。

隔離檢疫物於植物檢疫機關或指定之隔離圃場內 實施隔離檢疫者,輸入人應依相關規定支付費用。

第 十 條 隔離檢疫物隔離檢疫期間,植物檢疫機關應依下 列規定,派員檢查植物生長情形及病蟲害發生狀況:

- 一、草本類植物:每個月至少檢查一次。
- 二、木本類植物:每三個月至少檢查一次。
- 第十一條 隔離檢疫物於隔離檢疫期間,經植物檢疫機關發 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評定檢疫不合格,並予銷燬:

- 一、感染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告禁止輸入之有害生物。
- 二、感染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依 檢疫條件管理之有害生物,且無消毒方法。
- 三、感染未確定存在我國之有害生物,且無消毒 方法。
- 四、感染前三款以外之有害生物,經判定有危險性,且無消毒方法。
- 五、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,隔離檢疫物運抵隔 離圃場後,未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核對無 誤,即行開啟、種植。
- 六、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,未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,擅自將隔離檢疫物移出隔離圃場。
- 七、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或同條第 二項之管理措施,經植物檢疫機關通知限期 改善,屆期未完成改善。

隔離期滿未有前項不合格情形者,應評定檢疫合 格。

隔離檢疫物於植物檢疫機關或指定之隔離圃場內 實施隔離檢疫,經評定檢疫合格者,植物檢疫機關應 通知輸入人限期將隔離檢疫物移出隔離圃場;屆期不 移出者,由植物檢疫機關逕予處置,所需費用,由輸 入人負擔。 第十二條 檢疫物輸入時,經檢疫發現感染有害生物而無法 立即鑑定,或輸入之生植株或具繁殖力之營養體無法 鑑定植物種類者,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隔離檢疫。

> 前項檢疫物之隔離檢疫,應於植物檢疫機關或其 指定之隔離圃場內實施。

> 第一項檢疫物,於隔離檢疫期間經植物檢疫機關 確認有害生物種類或可鑑定植物種類後,得解除隔離 檢疫管制,並依其檢疫結果予以放行,或依本法第十 九條規定,命輸入人限期消毒、銷燬、退運或為其他 必要之處置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